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张旭先生、沈一开先生、陈峰先生组成，2024年3月22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陈峰先生、张文虎先生、陈亮先生组成。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